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小專調字第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俊穎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駿煌即大新書局間給付工資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，補正如附表項目一至四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，補正如附表項目五至六所示事項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…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聲請書狀或筆錄，應載明下列各款事項：四、聲請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。五、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。勞動調解聲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勞動調解委員二人及應送達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。勞動事件…二、聲請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16條第1項、第18條第3項第4款至第5款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6項、第18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雖具狀聲請勞動調解，遍觀該等書狀，未具體說明訴之聲明內容（即原告請求法院應為如何之判決，如被告應對原告為何種之給付、行為或不行為，應具體表明請求之內容），未提出詳細原因事實及提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與附屬文件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前開要件顯有欠缺。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如逾期不補正如附表項目一及項目二之內容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本件命聲請人補正之事項，請聲請人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16條及民事訴訟書狀規則之規定提出合於規格之書狀，並宜以電腦打字整理，以確保當事人權利（書狀格式範本可以上司法院網站／便民服務／書狀範例查詢下載）。並請提出正本1份、繕本2份到院。

（二）若當事人不諳法律，請諮詢合格之律師，或洽詢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各地分會詢問是否符合扶助資格，尋求協助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陳裕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彣

附表：

項目	資料
1	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訴之聲明）。 （希望法院怎麼判決？）
2	本件主張之請求權基礎即訴訟標的。 （聲請人請求的法律依據是什麼？）
3	本件之詳細原因事實，並整理、檢附相關證據資料。 （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都要寫清楚，例如聲請人是從某年月日開始受雇於相對人，到某年月日離職，月薪多少錢，工作職稱和內容是什麼，離職的原因是什麼，本件起訴到底是要請求什麼東西，如果是請求相對人給付金錢，理由是什麼，然後金額是怎麼計算出來，要寫出計算式。如果請求的金額項目多，請「分點分項」寫清楚。）
4	依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，如尚未經調解，應依民事訴

	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之規定繳交調解聲請費用（請參考附錄）；如已經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勞動事件法第12條所定費率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（如果請求的金額經過更改，變得比起訴狀記載的內容更多，要自行計算並補繳調解聲請費用或第一審裁判費）
5	陳報本件是否曾經調解。如有，應檢附調解紀錄影本。
6	原告的年籍資料。（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年月日，僅供本院查詢原告相關勞、健保投保資料之用）

附錄：

勞動事件調解聲請費徵收標準表(新臺幣/元)		
分類	訴訟標的金額級距	聲請費
財產權	未滿新臺幣10萬元	免徵
	10萬元以上，未滿100萬元	1,000
	100萬元以上，未滿500萬元	2,000
	500萬元以上，未滿1,000萬元	3,000
	1,000萬元以上	5,000
非財產權		免徵